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ST 腾邦

公告编号：2021-148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9,757,213.07	413.95%	1,394,096,759.50	55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064,948.98	47.32%	-347,665,421.89	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384,315.14	39.05%	-367,458,958.77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7,191,110.58	19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46.34%	-0.57	1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46.34%	-0.57	1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1%	-107.81%	-229.85%	-193.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79,649,616.13	4,792,506,227.70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858,307.45	326,181,115.36	-107.0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13.06	21,539,43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1,410.90	9,986,675.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1,000.59	-12,866,39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868.91	-1,134,651.98	
合计	2,319,366.16	19,793,536.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18.98%，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2. 固定资产期末净额较期初数减少34.04%，主要系房产被司法拍卖所致；
3. 无形资产期末净额较期初数减少32.30%，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4. 商誉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99.79%，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5.35%，主要系购置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6. 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5.86%，主要系房产被司法拍卖款偿还欠款所致；
7. 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0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8. 递延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0.43%，主要系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减少所致；
9. 营业收入本年较去年同期增加557.88%，主要系本年金融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10. 营业成本本年较去年同期增加598.70%，主要系本年金融服务支出增加所致；
11. 研发费用本年较去年同期增加92.52%，主要系本年金融服务投入增加所致；
12. 投资收益本年较去年同期增加104.85%，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13.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较去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本年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14. 信用减值损失本年较去年同期减少34.05%，主要系本年收回经营活动欠款相应坏账减少所致；
15.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较去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本年房产被司法拍卖所致；
16. 其他收益本年较去年同期增加413.30%，主要系本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7. 营业外支出本年较去年同期减少67.95%，主要系本年涉诉计提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5%	119,891,858		质押	110,133,783
					冻结	119,891,858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23,257,330			
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6,500,000		质押	16,500,000
					冻结	16,500,000
钟百胜	境外自然人	2.31%	14,268,913	13,809,688	质押	14,268,913
					冻结	14,268,913
段乃琦	境内自然人	2.24%	13,787,900	10,340,925	质押	13,787,900
					冻结	13,787,9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杭州民新万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2,432,012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3,671,800			
王忠华	境内自然人	0.59%	3,658,37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2,884,6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2%	2,579,16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119,891,858	人民币普通股	119,891,858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257,33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7,330			
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杭州民新万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2,012	人民币普通股	12,432,012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1,800			
王忠华	3,658,377	人民币普通股	3,658,377			
段乃琦	3,446,975	人民币普通股	3,446,97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4,6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79,168	人民币普通股	2,579,168			
盛明廷	2,0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1、钟百胜先生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说明	2、段乃琦女士与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业务发展情况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局面下，大众的消费行为习惯发生重大改变，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公司根据“科技×渠道×服务”的发展战略，转变业务发展思路，提供SaaS+远程非接触商旅服务，积极布局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相结合的新零售业务，提供科技研发、结算、第三方支付、保险解决方案等专业化、定制化的综合商业服务。

受大环境影响，公司流动性紧张，融资能力和信誉受到严重影响，存在到期债务不能按期清偿，引发大量诉讼等债务风险，对公司旅游、机票代理造成严重冲击。公司在转型升级过程当中开展经营活动自救，克服引进新业务团队和合作伙伴受到公司债务负面影响的困难，采取灵活的经营管理措施积极落实公司的转型战略，积极拓展以第三方支付、保险经纪为主的金融服务业务和拓展电商业务，实现了公司业绩增长。同时，面对债务风险公司积极寻找外部资源来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1）粤03破申250号裁定进入预重整阶段。

二、公司对上年度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进展情况说明

（一）内控失效

腾邦国际因子公司管控不到位、员工大量离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尚未解除等事项，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在多项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腾邦国际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公司消除进展情况】

针对报告中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公司采取下列整改措施。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子公司管控不到位

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定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指定总经理办公室牵头成立了专门管理团队，规范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管理。

2. 员工大量离职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2020年5月13日，控股股东与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业”）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公司创始人钟百胜先生收回委托表决权，继续履行实际控制人权利（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与中科建业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公司重新梳理了公司组织管理架构，明确了核心岗位配置及核心岗位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员工稳定（详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100、2020-102、2020-127、2020-154、2020-160、2020-163、2021-102、2021-103、2021-104）；

（3）目前公司员工稳定，通过开展人才盘点项目，加强了人力资源管理，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保证了员工工资正常发放，员工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3.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因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股权转让事项形成了公司与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问题，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每月与腾邦集团、融易行对账并进行催收；

（2）公司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应收款项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021年3月3日深圳中院作出《决定书》，决定对腾邦集团进行预重整，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控股股东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目前尚待法院裁定是否受理腾邦集团破产重整。在腾邦集团

预重整期间，腾邦国际已作为债权人向腾邦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腾邦国际正在预重整期间。2021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4. 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尚未解除

公司积极解决未履行审议程序担保事项及其所带来的影响，部分担保事项已解决，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和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为腾邦集团向周世平三笔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一笔借款事项涉及案件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案号为（2021）粤0304民初34928号，截止目前尚未开庭；两笔借款事项涉及案件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管辖，其中（2019）京仲案字第6648号案于2021年8月3号开庭，（2019）京仲案字第5227号案于2021年8月4号开庭，截至目前尚未裁决。

1）公司积极应诉，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敦促腾邦集团加快解决该借款事项的进度并要求在破产重整程序中解决；

2）该担保事项未影响到担保方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付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向深圳中院正式提交破产重整申请，案号为（2021）粤03破申250号。公司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在积极推进重整各项工作中提出，为了防止以上担保事项可能存在的民事责任的风险，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云南分公司”）签订的《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已约定解决方案（详见《关于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破产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058）。2021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因公司尚未进入重整程序，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积极采取催收措施，要求腾邦集团积极处理上述事项。

（2）公司为腾邦集团向华商汇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3亿元借款提供的担保已经法院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但公司应对腾邦集团在本案中不能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和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1）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腾邦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赔偿责任金额目前无法确定；

2）公司已与重整投资人在《补充协议》中签订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专项条款，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经最终生效判决/裁决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经法院裁定纳入公司整体破产重整的债权债务清偿方案的，由东方资产云南分公司按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总部批复同意方案予以解决；

3）公司积极采取催收措施，要求腾邦集团积极处理上述事项。

（3）公司为腾邦集团与深圳市梦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间3,000万元借款的担保、为腾邦集团与深圳市腾达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之间5,000万元借款的担保，根据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认定截至目前前述担保事项已经解除，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前述违规担保事项的风险已经化解。

5. 内部控制监督问题

（1）公司加强了对内部控制的监督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了内部控制环境，以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公司定期对内控执行进行自评审计，评估了内控缺陷、提出了整改措施、验收了整改结果，出具内控自评报告；

（2）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组织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加强了内部审计力度，针对大额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事项加大了审核力度，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定期开展内部审计专项工作。

6. 印章管理使用问题

（1）公司已于2020年度制定《印章管理制度》，加强印章管理的全流程管控，规范了印章使用的审批、用印、保管流程，印章管理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或“腾邦旅游”）公章已取回。旅游集团已于2020年12月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对印章的管理规定，重新刻制并备案了新公章、发票章和财务章，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由公司行政部专人保管。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旅游集团于2021年8月31日收回原公章。旅游集团对于史进先生非法占有公章期间对旅游集团造成的或有风险依法保留追偿的权利。（详见公告《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

（3）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游国旅”）处于失控状况，公司尚未收回相关印章。喜游国旅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已受理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2021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公司通过深圳中院的官方网站查询《2021年8月17日摇号结果公示》获悉：深圳中院已经受理了申请人对喜游国旅的破产申请，案号为（2021）粤03破392号，并公布了关于喜游国旅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遴选的摇号结果，中签机构为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喜游国旅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3日前向该管理人申报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并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7. 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的重新梳理

公司重新梳理、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制定和重新颁布了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154、2020-159、2020-163、2021-061、2021-100、2021-125)。

(二)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腾邦国际因资金危机、未及时结清BSP票款导致公司被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终止客运销售代理协议, 叠加2020年疫情对旅游行业的重大影响, 公司连续两年大幅亏损, 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债务逾期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公司股权冻结、重要资产被查封, 腾邦国际采取了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的改善措施, 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腾邦国际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公司消除进展情况】

1. 调整业务模式, 维持核心业务生产能力

疫情爆发及多次的反复, 使公司旅游业务、商旅业务、机票酒店代理业务等受到巨大冲击, 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 谋求转型升级, 培育新业务。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局面下, 大众的消费行为习惯发生重大改变, 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 公司根据“科技×渠道×服务”的发展战略, 转变业务发展思路, 提供SaaS+远程非接触商旅服务, 积极布局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相结合的新零售业务, 提供科技研发、结算、第三方支付、保险解决方案等专业化、定制化的综合商业服务。

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为13.94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557.88%, 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对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事项。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 2020年5月13日, 控股股东与中科建业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公司创始人钟百胜先生收回委托表决权, 继续履行实际控制人权利(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与中科建业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

3.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稳定

公司重新梳理了公司组织管理架构, 明确了核心岗位配置及核心岗位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齐全, 员工稳定(详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2020-100、2020-102、2020-127、2020-154、2020-160、2020-163、2021-102、2021-103、2021-104)。

4. 债务逾期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公司股权冻结、重要资产被查封的解决进展情况

(1)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定期披露新增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

(2) 2021年7月14日, 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因公司尚未进入重整程序, 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深圳中院受理了本次重整申请, 则公司依法进入重整程序, 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将在重整过程中解决因诉讼产生的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公司股权冻结、重要资产被查封等问题。

5. 部分冻结的银行账户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主要是因腾邦国际总部、旅游集团总部融资借款到期未能归还所产生的诉讼案件而导致的,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实体公司无对外融资债务, 冻结的银行账户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

(三) 应收控股股东及融易行资金占用款的可收回性和减值事项

腾邦国际2019年转让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股权的交易, 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该股权转让行为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应收融易行的前期资金拆借款和对其持有的债权投资款及利息合计32.36亿元的期末可收回性和减值测试资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腾邦国际按照账龄分析法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35亿元, 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2020年已向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详见公告编号: 2021-030), 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和期末减值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一直与腾邦集团及融易行保持积极沟通和催收, 要求腾邦集团和融易行积极筹措资金、盘活资产、恢复业务, 尽最大努力支付所需欠款。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管理层积极催收腾邦集团与融易行的股权转让款与借款, 公司证券事务部与财务部持续跟进, 而且已收到一定的成效, 公司将持续跟进腾邦集团破产重整的进展, 未来也将继续努力, 尽早收回款项, 竭力维护公司的利益。

具体解决情况如下:

1. 对腾邦集团欠融易行股权转让款项的处理及跟进

截至2021年9月30日, 腾邦集团尚欠公司融易行股权转让款81,956.30万元, 应收股权转让款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3月3日深圳中院作出《决定书》, 决定对腾邦集团进行预重整, 目前尚待法院裁定是否受理腾邦集团破产重整。在腾邦集团预重整期间, 腾邦国际已作为债权人向腾邦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 待腾邦集团被裁定破产重整且上述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 可根据腾邦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2. 对融易行应收款项的处理及跟进

融易行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内部资金往来欠款, 目前归还1.976亿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 融易行尚欠公司资金往来款及相应利息21.59亿元。上述款项是融易行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因内部资金往来对上市公司形成借款往来, 履行了公司内部之间资金调拨审批程序, 股权转让后公司每月与融易行对账及进行催收, 并计提相应利息。为了保

证上市公司利益，腾邦集团为融易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3. 针对上述1、2事项期末余额的减值测试问题

受资金困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腾邦集团与融易行的业务均受到巨大的冲击，导致资金回收、业务恢复以及资产盘活受到一定的延迟。但是，考虑到腾邦集团仍然具备多年的品牌积淀与业务基础，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盐田区、罗湖区等核心区域拥有优质的土地资源，面对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历史机遇，腾邦集团已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公司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在信用期内信用风险正常的应收款项统一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腾邦集团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195.63万元；对融易行所欠款项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2,783.14万元，合计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0,978.77万元。

（四）对旅游集团的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腾邦国际之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含下属分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6亿元、负债总额9.2亿元、净资产-5.6亿元、营业收入1.14亿元、净利润-3亿元。旅游集团连续两年出现大额亏损，多项债务逾期并涉及大量诉讼、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员工大量离职，旅游集团未能提供货币资金、往来款项、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资产减值等项目的完整资料。我们无法对其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旅游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消除进展情况】

受资金困难和疫情双重因素叠加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旅游集团未能恢复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在2020年度审计中，公司财务人员积极配合，按照审计现场要求提供了会计资料，但因旅游集团没有业务人员和经营团队配合，部分业务资料无法提供。

旅游业务受疫情影响，业务迟迟难以恢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2021年1月25日，旅游集团收到深圳中院的《听证申请书》，案号为（2020）粤03破申834号，申请人申请旅游集团破产清算（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该案件于2021年2月2日召开听证会，截至目前尚未裁定。2021年2月18日、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详见《关于拟同意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4月7日，旅游集团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及《破产申请书》，案号为（2021）粤03破申181号，申请人申请旅游集团破产清算（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该案件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听证会，截至目前尚未裁定。旅游集团已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旅游集团破产清算（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2）；旅游集团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及《破产清算申请书》，案号为（2021）粤03破申540号，申请人申请旅游集团破产清算。相关案件待法院裁定受理后，旅游集团将依法由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五）关于失控子公司喜游国旅事项

腾邦国际的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游国旅”）2019年失去控制，2020年未能恢复控制，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紧急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改组的议案》，拟通过对喜游国旅的董事会改选以改善喜游国旅的治理结构，逐步恢复对喜游国旅的控制，但暂未得到有效执行。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无法对喜游国旅的失控事项对报告期和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需要调整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以及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发表意见。

【公司消除进展情况】

1.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紧急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改组的议案》（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紧急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拟通过对喜游国旅的董事会改选和改善喜游国旅的治理结构，逐步恢复对喜游国旅的控制，但暂未得到有效执行；

2. 喜游国旅处于失控状态，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喜游国旅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依据收购喜游国旅时的对赌协议，要求原股东对喜游国旅进行回购。公司已经启动诉讼法律程序，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求对赌人回购喜游国旅股权，深圳中院已于2021年2月19日发出开庭传票，于2021年5月26日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判决；

4. 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已受理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公司通过深圳中院的官方网站查询《2021年8月17日摇号结果公示》获悉：深圳中院已经受理了申请人对喜游国旅的破产申请，案号为（2021）粤03破392号，并公布了关于喜游国旅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遴选的摇号结果，中签机构为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喜游国旅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3日前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并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六）上期处置多家子公司股权事项

腾邦国际公司2019年处置多家子公司股权，该等子公司股权处置未能按照腾邦国际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报告期腾邦国际对上期处置的多家子公司补充完善了部分手续，但是，未能提供完整的股权交易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无法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就该交易对腾邦国际报告期和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需要调整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以及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发表意见。

【公司消除进展情况】

针对处置多家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已进一步梳理完善股权转让程序和补充完善资料。上述子公司

的转让是为解决航协票款结算的特定情况下，公司向子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参考原收购价和子公司财务状况基础上进行定价转让子公司股份。公司已经完善了审批，合同签订，股权款结算，工商变更登记，章证照、账册等管理控制权的移交手续。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的利益、不再承担相应的风险。

（七）函证事项

我们在对腾邦国际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由于腾邦国际主要业务停滞、内控失效、岗位缺失等原因，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我们无法对所选项目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消除进展情况】

针对审计函证回函不符合审计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

1. 公司将安排有关人员直接对接客户，将在审计过程中与客户积极沟通，协调客户有效配合公司完成审计函证程序；
2. 公司安排有关人员整理业务合同和往来对账记录等客户资料；
3. 对于喜游国旅失去控制和旅游集团审计受限及旅游业务人员离职等原因所致影响审计函证的事项，拟在破产清算过程中按照债权债务确认程序解决该事项。

（八）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项

腾邦国际及下属子公司期末多项应收和预付款项、股权投资等资产项目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62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78亿元，腾邦国际管理层期末对往来债权的价值情况无法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未能完整提供股权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资产的减值测试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腾邦国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消除进展情况】

1. 对于大额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资产，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判断其价值情况、完成其减值测试，合理、审慎确定股权的公允价值；
2. 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九）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由于公司涉诉案件和担保事项仍在审理或执行中，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腾邦国际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公司消除进展情况】

1. 公司收到诉讼材料或通知后，及时将案件信息进行登记备查并收集证据、整理存档。针对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公司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诉讼情况；
2. 由于公司涉诉案件较多，公司法务部与外部律师加强联络，积极应对诉讼案件，推进诉讼进程，并争取与债权人达成诉讼调解、执行和解，有效减轻了诉讼负担；
3. 腾邦国际目前已进入预重整程序，正在进行债权申报工作，涉诉及担保事项相关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
4. 公司业务部门、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针对涉诉事项综合探讨，合理预估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后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于一些满足条件的或有负债事项进行计提预计负债；
5. 对于前述“事项（一）内控失效”中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问题，2020年12月，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更加严格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十）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腾邦国际未能向我们提供关联方关系认定、关联交易等方面充分和完整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我们无法对腾邦国际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消除进展情况】

1. 公司对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所有单位的工商资料信息进行详查，进一步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系的相关名录与资料，对关联方关系重新认定；
2. 建立健全对关联方的识别机制，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了关联申报登记，公司进行查漏补缺，梳理和完善关联方清单；
3.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等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和认定，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的要求管理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定期全面检查了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信息是否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

（十一）期初余额情况

如上述事项（一）至（十）所述，多个事项在报告期初即存在，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上述事项

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需要作出调整以及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发表意见。

【公司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规定，依法依规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消除因上期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公司与会计师持续沟通，提供其所执行的审计过程中需补充完善的审计证据，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在相关事项解决消除后，按财务会计准则要求对期初余额进行调整并对涉及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一) 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2021年7月20日，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5日、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是否能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失控子公司喜游国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事项

公司通过深圳中院的官方网站查询《2021年8月17日摇珠结果公示》获悉：深圳中院已经受理了申请人对子公司喜游国旅的破产申请【案号：（2021）粤 03 破 392 号】并公布了关于喜游国旅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遴选的摇珠结果，中签机构为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喜游国旅管理人；喜游国旅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3日前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已受理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关于子公司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三) 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重整相关事项

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34号《听证通知书》，申请人申请对腾邦旅游进行破产清算；2021年2月18日、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2021年4月7日，腾邦旅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181号《通知书》及《破产申请书》，申请人申请腾邦旅游进行破产清算；腾邦旅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腾邦旅游破产清算；腾邦旅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540号《通知书》及《破产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7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拟同意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2）。

(四) 控股股东腾邦集团预重整事项

控股股东腾邦集团于2021年3月8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0）粤03破申504、505、50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腾邦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控股股东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若腾邦集团未来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募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2.30亿未归还情况

2018-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2.30亿元，被法院累计划扣838,783.24元（本报告期被法院划扣0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247,887.48元被法院冻结。公司未能如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五、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存在期初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三季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年5月1日	资金拆借	227,173.36	7,206.55	22.09%	18,500	215,879.91	661.84%	216,678.88	其他	216,678.88	腾邦集团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通过并实施

腾邦集团有限 公司	控 股 股 东	2020年	股 权 转 让	81,956.30	-	0.00%	-	81,956.30	251.26%	81,956.30	现金清 偿	81,956.30	腾邦集团重 整计划经法 院裁定批准 通过并实施
合计				309,129.66	7,206.55	22.09%	18,500	297,836.21	913.10%	298,635.18	--	298,635.18	--

六、对外担保情况

1.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及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7日	18,000	2018年09月07日	1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是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0日	1,399.92	2018年07月17日	1,399.92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0日	500	2018年07月17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7日	2,000	2018年07月17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7日	2,000	2018年07月17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7日	500	2018年07月17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1,000	2018年07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2,000	2018年12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否	是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7日	1,000	2018年12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否	是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7日	1,000	2018年12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否	是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7日	1,000	2018年12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否	是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7日	2,000	2018年09月10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7日	2,000	2018年11月07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4,399.9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7日	6,000	2018年09月01日	4,701.27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否	
腾邦旅游集团有	2017年04	5,000	2017年06	4,999.92	连带责任担保			5年	否	否	

限公司	月26日		月26日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4,500	2017年12月18日	913.76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否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30日	2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30日	2,000	2020年12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5年	否	否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7日	2,000	2018年09月08日	1,999.53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否
深圳市腾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30日	2,000	2020年12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5年	否	否
Tempus Global Limited	2018年08月17日	4,544.64	2019年01月31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是	否
Tempus Global Limited	2018年08月17日	5,638.72	2019年07月09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49天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6,614.4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7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7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1,014.40				
实际担保总额 (即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06.72%					
其中: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F)					71,014.4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1,014.4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注: 因融易行股权已转让, 自2019年末不再将融易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此, 对融易行的担保由对子公司的担保转为公司对外担保。

2. 公司存在期初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可能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625.98	8.05%	保证	自2016年2月3日起至解除担保日止	2,625.98	8.05%	在公司重整中, 因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经最终生效判决/裁决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由重整投资人予以解决。

腾邦集团有 限公司	控股股 东	5,000	15.33%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年2月5日至 2019年2月4日	5,000	15.33%	在公司重整中，因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经最终生效判决/裁决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由重整投资人予以解决。
腾邦集团有 限公司	控股股 东	5,000	15.33%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5,000	15.33%	在公司重整中，因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经最终生效判决/裁决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由重整投资人予以解决。
合计		12,625.98	38.71%	--	--	12,625.98	38.71%	--

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0月8日，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22,850股。截止2021年9月30日，其中剩余30,250股未回购，回购款金额18.94万元未支付。因回购款未全部支付，因此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注销手续。

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47,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6%，涉及293名激励对象。截止2021年9月30日，因回购款未全部支付，因此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注销手续。

八、监管机构处罚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腾邦国际公开谴责的处分。

九、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

受疫情和流动资金紧张的叠加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困难，商旅服务业务受到较大冲击。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85.83万元。

十、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10.3.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腾邦国际”变更为“*ST腾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再出现《上市规则》10.3.10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931,799.43	86,936,763.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565,737.55	139,648,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2,446,444.22	126,024,297.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38,191,093.73	2,916,512,619.88
其中：应收利息	7,741,369.90	7,741,369.90
应收股利		9,668,517.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36,439.69	16,821,715.05
流动资产合计	3,026,971,514.62	3,285,943,895.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24,380,000.00	130,365,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7,178,637.54	268,561,128.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2,728,848.09	674,401,316.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474,947.59	322,147,821.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848,834.75	88,407,439.80
开发支出		
商誉	24,457.70	11,630,270.18
长期待摊费用	2,179,106.17	3,024,90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858.15	270,15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97,411.52	7,754,29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678,101.51	1,506,562,331.71
资产总计	4,379,649,616.13	4,792,506,227.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2,427,848.39	2,691,344,52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0,095,110.57	332,541,622.59

预收款项	64,420,365.23	100,434,489.3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504,453.05	31,485,057.64
应交税费	32,206,770.07	35,796,732.83
其他应付款	1,062,055,138.21	867,818,662.25
其中：应付利息	773,853,015.71	514,042,951.50
应付股利	3,064,125.08	3,250,200.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612,121.21	329,207,607.83
其他流动负债	13,297,910.47	13,297,910.47
流动负债合计	4,417,619,717.20	4,401,926,607.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0,124,123.26	130,462,126.49
递延收益	39,996,099.94	67,136,16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120,223.20	233,598,289.33
负债合计	4,587,739,940.40	4,635,524,896.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5,008,393.00	615,041,0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1,325,691.26	1,096,112,061.74
减：库存股	16,283,048.58	21,828,555.26
其他综合收益	171,723,715.44	173,824,162.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567,143.54	97,567,143.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2,200,202.11	-1,634,534,78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58,307.45	326,181,115.36
少数股东权益	-185,232,016.82	-169,199,78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090,324.27	156,981,33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9,649,616.13	4,792,506,227.70

法定代表人：钟百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勇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94,096,759.50	211,905,911.78
其中：营业收入	1,394,096,759.50	211,905,911.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4,628,511.28	462,582,737.89
其中：营业成本	1,377,387,633.22	197,136,245.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2,987.52	233,482.65
销售费用	8,958,311.20	12,327,208.36
管理费用	71,138,304.33	79,673,771.95
研发费用	10,620,159.59	5,516,521.98
财务费用	195,841,115.42	167,695,507.85
其中：利息费用	268,229,095.68	248,581,856.08
利息收入	72,568,442.04	81,156,994.81
加：其他收益	10,464,683.06	2,038,68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383.52	-18,716,16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8,767.49	1,055,359.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060,406.74	-144,150,72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87,737.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14,54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093,286.79	-411,505,030.42
加: 营业外收入	2,287,553.31	12,975.47
减: 营业外支出	15,635,679.06	48,789,84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441,412.54	-460,281,904.21
减: 所得税费用	256,241.83	9,549.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697,654.37	-460,291,453.3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697,654.37	-460,291,453.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665,421.89	-427,377,293.89
2.少数股东损益	-16,032,232.48	-32,914,159.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0,447.12	-2,016,654.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0,447.12	-2,016,654.9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0,447.12	-2,016,654.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8,814.33	-45,296.5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1,632.79	-1,971,358.4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5,798,101.49	-462,308,10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765,869.01	-429,393,94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32,232.48	-32,914,159.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钟百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勇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566,841.39	190,842,309.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51,211.02	37,624,51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718,052.41	228,466,82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6,066,331.64	174,831,047.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13,297.48	47,520,66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855.92	2,884,05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75,456.79	101,997,58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526,941.83	327,233,35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1,110.58	-98,766,52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333.16	713,963.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91,948.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20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7,537.69	9,005,91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79,259.50	185,78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79,259.50	185,78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1,721.81	8,820,12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6,972.67	363,007,37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7,119.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06.40	2,320,98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779.07	367,785,48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779.07	-17,785,48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48.24	-84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2,361.46	-107,732,72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44,133.24	161,408,84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6,494.70	53,676,114.94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